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684623

传真： /

邮编：231131

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037 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目 录

1、前 言 1

1.1 总 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3
2.2 项目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3 产品方案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8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20

4.1 废水 20
4.2 废气 21
4.3 噪声 23
4.4 固体废物 24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7 环保投资 30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31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3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5 总量控制 40

7、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气监测 41
7.2 水质监测 41
7.3 噪声监测 42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4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7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47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9.4 总量核算 57
10、环境管理检查 5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8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58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58
10.4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58
10.5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59
10.6 环境监测计划 59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1
11.1 结论 61
11.2 建议 62
12、附件说明 63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7号（117°17′24.6″，31°23′45.5″）。本项目占地面积4182m^2，项目总投资67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的片剂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胶囊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以及片剂生产线中的阿克他利片和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生产线均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7年11月6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双服【2017】250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2018年5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限公司编写《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6月15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8】65号）《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通过。

2021年7月1日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733027550900 1P。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2.2 项目依据

1、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017-340121-27-03-028925），2017 年 11 月 6 日；（详见附件 1）

2、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3、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8]65 号）《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6 月 15 日（详见附件 2）；

4、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91340100733027550900 1P；（详见附件 3）

5、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项目概况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7号（117°17′24.6″，31°23′45.5″）。本项目占地面积4182m^2，项目总投资67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8月8月，竣工时间为：2023月3月，试运行时间为：2023月4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片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为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的片剂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阿克他利片、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消栓通络颗粒、泌感颗粒及乌金口服液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3.1.1 位置与布局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7号。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兴业路，隔园区道路为振发太阳能电力公司；南侧为雄山路，隔雄山路为安徽佳森公司，西侧为吉安汽车零件锻轧公司；北侧为安徽宝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17°17′24.6″, 北纬31°23′45.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9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原辅材料见表 3-3，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片剂生产线	位于综合车间。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片剂生产线1条，购置湿法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3000万片、阿克他利片1500万片	位于综合车间。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片剂生产线1条，购置湿法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	氨酸茶碱钠缓释片、阿克他利片生产线未建设
	胶囊生产线	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胶囊剂生产线 2 条，购置胶囊填充机、热收缩膜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7 亿粒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颗粒剂生产线	新建中药颗粒剂生产线 1 条，购置粉碎机、混合机、颗粒机、干燥机、烘箱、振筛等设备。位于车间西侧。年产泌感颗粒 1600 万袋、消栓通络颗粒 3000 万袋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口服液生产线	新建中药口服液生产线 1 条，购置反应罐、酸沉罐、离心机、混合机、离子交换柱、化糖锅、板框过滤器等设备。位于车间北侧。年产乌金口服液 1500 万支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质检中心厂房依托现有原料车间改造，位于车间内东侧办公室内，设备均为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800m^2	质检中心厂房依托现有原料车间改造，位于车间内东侧办公室内，设备均为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800m^2	与环评一致
		办公会议室位于综合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300m^2	办公会议室位于综合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300m^2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用于原材料储存，位于综合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83.38m^2	用于原材料储存，位于综合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83.38m^2	与环评一致
	中间站	用于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半成品检验前存放处，位于车间中部洁净度为D级，建筑面积约178.2m^2	用于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半成品检验前存放处，位于车间中部洁净度为D级，建筑面积约178.2m^2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乙醇。厂区辅助房西侧的独立房屋，建筑面积约40m^2。依托现有化学品仓库	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乙醇。厂区辅助房西侧的独立房屋，建筑面积约40m^2。依托现有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包材库	用于存放及印刷产品外纸质包装盒，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约215.72m^2	用于存放及印刷产品外纸质包装盒，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约215.72m^2	与环评一致
	容器具存放处	用于部分容器具清洗干净后存放处，位于车间内胶囊和片剂生产线区域内，建筑面积约72.78m^2	用于部分容器具清洗干净后存放处，位于车间内胶囊和片剂生产线区域内，建筑面积约72.78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双凤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22400m^3 新建 20t/d“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工艺系统，供给本项目生产所需纯化水，位于综合车间内东南角，本项目纯化水量4.77m^3/d	双凤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新建20t/d“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工艺系统，供给本项目生产所需纯化水，位于综合车间内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分类分质处理,污水年总排放量15228 m^3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分类分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空调净化系统		综合车间生产线 D 级区净化空调采用粗、中、高效三级过滤系统，高效过滤器安装在末端送风口上，净化系统废气接入含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1#）外排。位于综合车间东南角	综合车间生产线 D 级区净化空调采用粗、中、高效三级过滤系统，高效过滤器安装在末端送风口上，净化系统废气接入含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外排。位于综合车间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排风除尘系统		有些设备及房间会产生粉尘、热气、湿气以及异味等，设计采用局部通风方式设置通风系统。通风机一般采用管道斜流风机；卫生间设通风器排风	有些设备及房间会产生粉尘、热气、湿气以及异味等，设计采用局部通风方式设置通风系统。通风机一般采用管道斜流风机；卫生间设通风器排风	与环评一致
	蒸汽		厂区内现有1座2t/h 燃气锅炉，本次新建1座2t/h 燃气锅炉，年需蒸汽量6000t	厂区内现有1座2t/h 燃气锅炉	未新建燃气锅炉
	供气		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年需天然气量45万 m^3	由开发区天然气管网供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消耗电量120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检验站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经新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排放，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40t/d，新增处理能力40t/d	检验站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经新建污水站“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排放，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t/d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和浓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循环冷却水浓排水均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浓排污水年排放量5096.87t，依托+新建污水排放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循环冷却水浓排水均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1根8m 高排气筒外排；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水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外排；含尘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水喷淋塔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基座、消音器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罩、减振基座、消音器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50m^2，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家回收利用或外售，设暂存点，面积共计50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家回收利用或外售，设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措施，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措施，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池	收集事故废水，包括消防废水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为96m^3；消防事故池位于厂区大门南侧，容积为264m^3。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年	27 亿片/年
2	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	3000 万片/年	/
3	阿克他利片	15000 万/年	/
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7 亿粒/年	/
5	泌感颗粒	1600 万袋/年	/
6	消栓通络颗粒	3000 万袋/年	/
7	乌金口服液	1500 万支/年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建设年用量（t/a）
1	阿司匹林	67.5	67.5
2	蔗糖粉	68.18	68.18
3	玉米淀粉	76.41	76.41
4	DL 酒石酸	1.35	1.35
5	羟丙甲纤维素	0.81	0.81
6	依地酸二钠	0.03	0.03
7	聚丙烯酸树脂II	6.75	6.75
8	95%乙醇	81	81
9	聚山梨酯 80	1.35	1.35
1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35	1.35
11	蓖麻油	2.70	2.70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固体制剂生产设备						
1	高效粉碎机	30B	1	粉碎机	30B-X	1
2	制浆锅	D500	2	可倾式夹层锅II	QJ-150	1
3	二维混合机	EYH-6000	1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6000	1
4	旋转式压片机	ZP35D	4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GZPTS-75	2

5	高效湿法制粒机	GHL-250	1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400	1
6	沸腾干燥机	FL-120	1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200	1
7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B25C	2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JD-MOC-300B	1
8	瓶装联动生产线	/	2 条	瓶装线III	/	1 条
9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B-150C	4	高效智能包衣机I	BG-260E	2
检验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液相色谱仪	岛津 Prominence UFLCXR	2	液相色谱仪	岛津	2
					赛默飞	4
2	顶空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lus	2	顶空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ro	1
3	水分滴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 ET08	2	水分滴定仪	北京先驱 ZDJ-3S	1
4	电位滴定仪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 G20	2	电位滴定仪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 G20	1
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TLE104	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奥豪斯 AX224ZH	1
					梅特勒-托利多 AL104	1
6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105DU	4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SQP	1
					赛多利斯 BT25S	1
公用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纯化水设备	4 吨/小时	1	纯化水设备	4 吨/小时	1
2	水循环真空泵	2BV6161	1	水循环真空泵	2BV6161	1
3	真空缓冲罐	500L	1	真空缓冲罐	500L	1
4	空调机组	500KW	1	空调机组	500KW	1
5	高低压配电	/	1	高低压配电	/	1
6	空压机组	/	1	空压机组	/	1
7	污水处理设施	/	1	污水处理设施	/	1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2t/d（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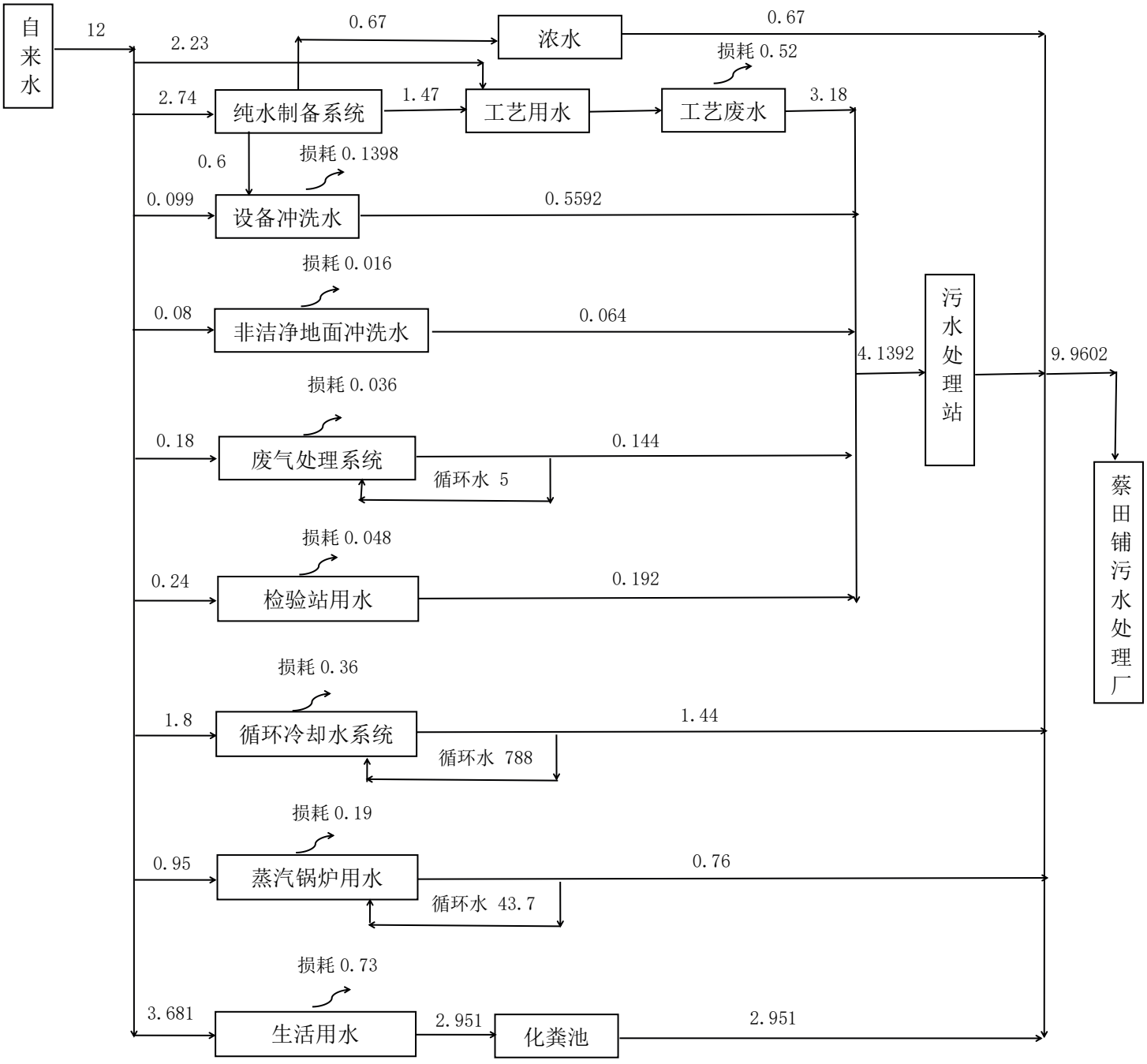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全厂项目水平衡图（t/d）

3.7 生产工艺

阿司匹林肠溶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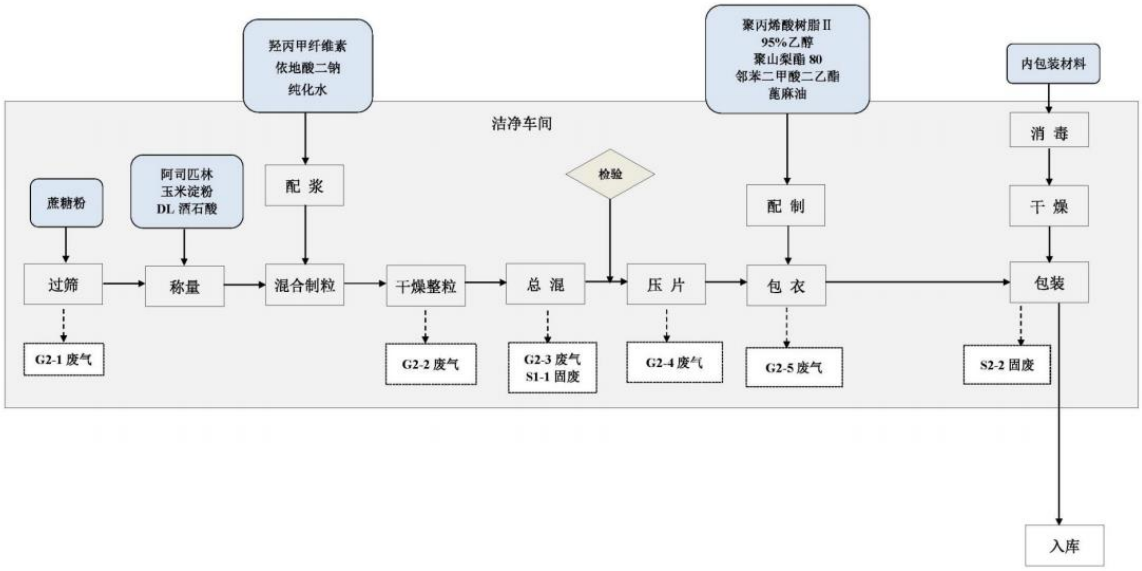


图 3-2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处理及配浆。先将蔗糖通过 80 目筛网粉碎，并按生产要求称量阿司匹林、玉米淀粉、蔗糖粉和 DL 酒石酸。称取羟丙甲纤维素、依地酸二钠、纯化水，搅拌均匀成糊状。本步主要蔗糖筛粉工艺产生粉尘，其他均无物料损失。

本步操作环境为常温常压的洁净车间内，本步高效粉碎机与阿克他利筛粉设备公用，蔗糖经过高效粉碎机处理后，在进出料口会产生废气（G2-1）外排，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进行处理。

②混合制粒。称量好的原辅料依次倒入制粒机高速搅拌 5min，加入配制的混合浆搅拌 2min，制成适宜的软材，最后将软材倒入装有 18 目尼龙网的颗粒机中，制成大小合适均匀的湿颗粒。本步中倒入混合浆之前的原辅料搅拌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余步骤物料损失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步物料收率 99%。

③干燥整粒。将湿颗粒倒入干燥机干燥，设定干燥进风温度 65℃，出风温度 38℃，干燥至含水率小于 2%，再将干颗粒倒入装有 16 目尼龙网的颗粒机整粒，颗粒均匀。本步操作环境常压，主要将颗粒中水分蒸发，产生的废气（G2-2）通过排风管道送入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处理。

④总混。将整粒后的干颗粒倒入混合机中混合 15min 制成半成品颗粒，再将颗粒放入有周转桶内，尾料按废弃物处理。本品颗粒质量标准水分含量 1.0~2.0%，含

阿司匹林(C9H8O4)应为 30.8%～33.8%，取样检测，合格后用于下一步骤。本步物料收率 99%。

本步操作环境为常温常压的洁净车间内，本步总混机与阿克他利总混设备公用，产生的废气（G2-3）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处理。

⑤压片。将上步骤制成的颗粒经压片机压片，压片不合格品按废弃物处理，合格后用于下一步骤，合格率一般大于 99.5%，本步压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损失。本步物料收率大于 99%。本步操作环境为常温常压的洁净车间内，本步压片机与阿克他利压片设备公用，产生的废气（G2-4）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处理。

⑥包衣。将聚丙烯酸树脂Ⅱ、聚山梨酯 80、乙醇等辅料，充分搅拌制成包衣液。控制包衣锅温度 35～40℃，锅转速控制 8～12 转/min，开始喷肠溶液，喷液完成后干燥 30min（干燥温度 18-35℃；相对湿度：≤40%），出现包衣粘片现象的按废弃物处理，一般合格率保持在 99.9%以上。本步共喷肠 690kg，分 5 锅进行，喷肠结束后，送入凉片间干燥，干燥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水喷淋吸收。

⑦内包装。将消毒干燥后的塑料瓶放入理瓶机内，将经检验合格的阿司匹林肠溶片放入数片机中进行包装，最后装箱出库。本步中会有一定量尾料产生，尾料当废弃物处理。本步物料收率大于 99%。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片剂生产线	位于综合车间。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片剂生产线1条，购置湿法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3000万片、阿克他利片1500万片	位于综合车间。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片剂生产线1条，购置湿法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	氨酸茶碱钠缓释片、阿克他利片生产线未建设

	胶囊生产线	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胶囊剂生产线 2 条，购置胶囊填充机、热收缩膜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7 亿粒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颗粒剂生产线	新建中药颗粒剂生产线 1 条，购置粉碎机、混合机、颗粒机、干燥机、烘箱、振筛等设备。位于车间西侧。年产泌感颗粒 1600 万袋、消栓通络颗粒 3000 万袋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口服液生产线	新建中药口服液生产线 1 条，购置反应罐、酸沉罐、离心机、混合机、离子交换柱、化糖锅、板框过滤器等设备。位于车间北侧。年产乌金口服液 1500 万支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蒸汽	厂区内现有1座2t/h 燃气锅炉，本次新建1座2t/h 燃气锅炉，年需蒸汽量6000t	厂区内现有1座2t/h 燃气锅炉	不再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减少
生产工艺	阿司匹林肠溶片	⑥包衣。将聚丙烯酸树脂Ⅱ、聚山梨酯 80、乙醇等辅料，充分搅拌制成包衣液。控制包衣锅温度 35～40℃，锅转速控制 8～12 转/min，开始喷肠溶液，喷液完成后干燥 30min（干燥温度 18-35℃；相对湿度：≤40%），出现包衣粘片现象的按废弃物处理，一般合格率保持在 99.9%以上。本步共喷肠 690kg，5 锅进行，喷肠结束后，送入片间干燥，干燥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冷凝捕集器收集后，减压蒸馏回收乙醇，温度 30~50℃，乙醇回收率 95%，未经有效收集的乙醇废气外排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外排。回收后的乙醇厂内化学品库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最终素片重量增重 6%左右。本步物料收率 73.2%。	⑥包衣。将聚丙烯酸树脂Ⅱ、聚山梨酯 80、乙醇等辅料，充分搅拌制成包衣液。控制包衣锅温度 35～40℃，锅转速控制 8～12 转/min，开始喷肠溶液，喷液完成后干燥 30min（干燥温度 18-35℃；相对湿度：≤40%），出现包衣粘片现象的按废弃物处理，一般合格率保持在 99.9%以上。本步共喷肠 690kg，5 锅进行，喷肠结束后，送入片间干燥，干燥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水喷淋吸收。	乙醇废气处置方式改变，未增加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平面布置、地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生产线减少，污染物减少；生产工艺改变，未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浓排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法”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_5、NH_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锅炉浓排水	锅炉	pH、COD、BOD_5、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pH、COD、BOD_5、SS	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车间地面冲洗水	非洁净车间	pH、COD、BOD_5、SS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	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pH、COD、BOD_5、SS		
检验站废水	检验站	pH、COD、BOD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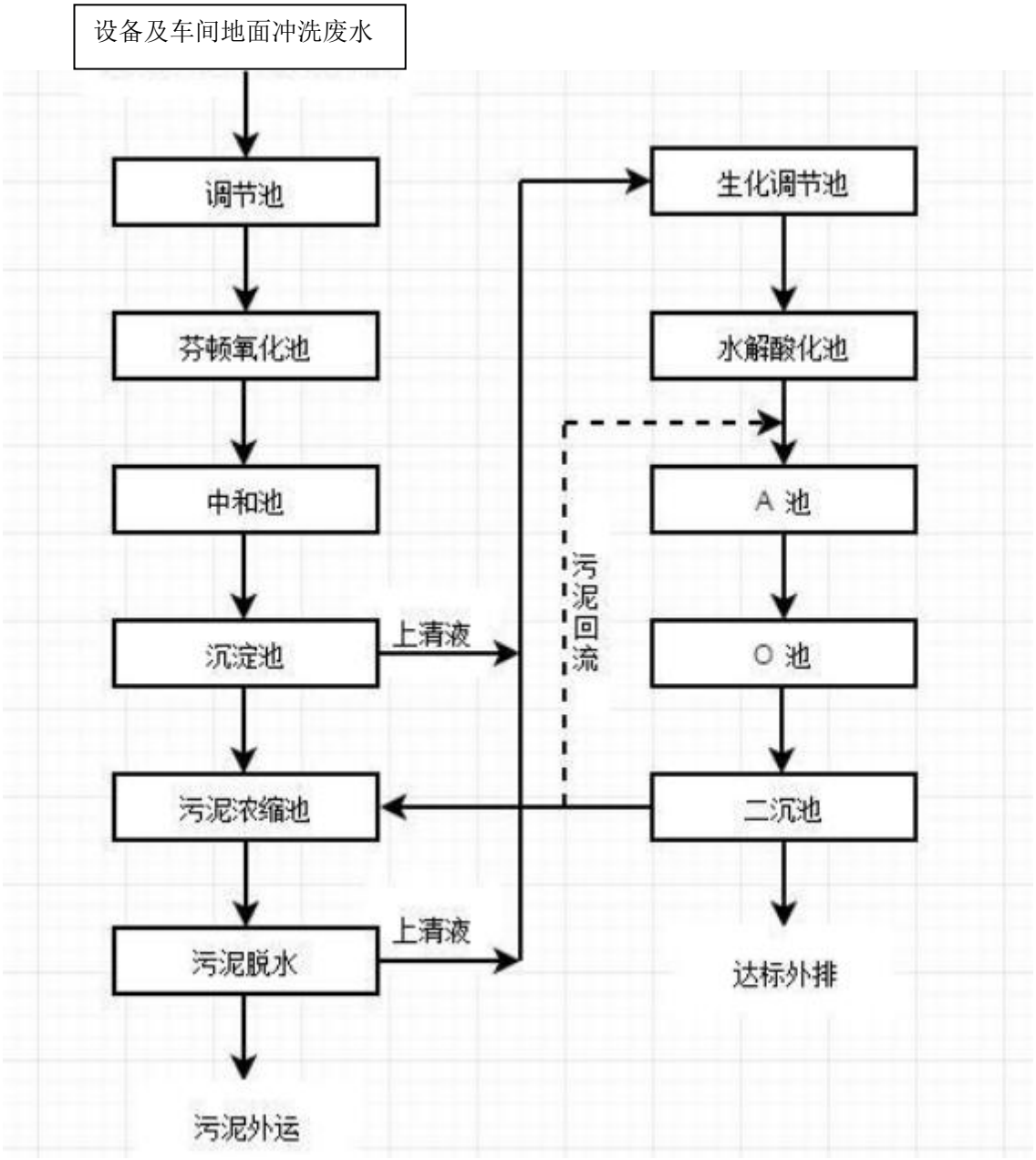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等混合后共同处理；

2）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处理，进入调节池，生化性差，废水进入芬顿反应池，苯系物被破坏，对生物的抑制性被降低，然后进生化处理系统；

3）芬顿出水进入生化调节池，与生产废水混合，进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厂区 A-O 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调节池



芬顿氧化池



中和池



生化调节池



水解酸化池



好氧池



厌氧池



二沉池

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生产车间废气：阿司匹林肠溶片产生废气主要是：过筛、制粒、总混、压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过程产生的乙醇；

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

（3）污水处理站废气：加强绿化，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阿司匹林肠溶片	过筛、制粒、总混、压片	颗粒物	含尘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经收集的洁净车间粉尘依托 GMP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有组织排放	外环境
		干燥	乙醇		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燃烧废气		SO_2、烟尘、NO_X	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_3、H_2S	周围多种树木	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排气筒



粉碎间（二）排风口



制粒间（一）排风口



制粒间（二）排风口



总混间（一）排风口



压片间（一）排风口



压片间（二）排风口



压片间（三）排风口



锅炉排气筒



锅炉

4.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表 4-3 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噪声值 dB(A)
1	离心机	1	综合车间	厂房隔声	80
2	切药机	1		厂房隔声	90
3	粉碎机	1		减震垫、隔声罩	80
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		减震垫、厂房隔声	80
5	水环真空机组	1		隔声	80
6	冷却水塔机组	1		隔声	80
7	空调机组	2		隔声罩	75
8	污水站水泵	3	污水站	减振、厂界隔声	80

4.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原料药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6.5	26.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1	1	
3	原料药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1	0.01	
4	片剂生产过程中的尾料	HW03 900-002-03	2.19	2.19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锅炉房背部西侧，面积 50m^2，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设置围堰，分区域存放，门口已贴标识牌。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已完善批复要求。



危废库标识牌


片剂生产过程中的尾料



地面防腐防渗



管理制度

（2）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

按照本项目《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企业已设置了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为 96m^3；消防事故池位于厂区大门南侧，容积为 264m^3。



应急事故池



消防事故池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照《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2021 年修编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本项目。备案编号：340121-2021-007-L。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了监测孔；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时段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浓排水、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法”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乌金口服液生产废水和检验站废水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搪瓷釜蒸发器预处理+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 生化”，颗粒剂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等废水接入拟建 40t/d 污水处理站，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浓排水以及锅炉浓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即现有排污口)，新建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接入现有厂区总排口，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现有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浓排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法”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废气	阿司匹林肠溶片产生废气主要是：过筛、制粒、总混、压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过程产生的乙醇；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和排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1	1、含有粉尘和乙醇的废气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塔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中药煎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废气处	主要为过筛、制粒、总混、压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过程产生的乙醇；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

			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3、厂区新建1台2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1根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整个厂区厂界外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废气	通过8m高烟囱排放		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给周围多种植树木，无组织排放		加强绿化，无组织排放 厂区厂界外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此范围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及吸声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原料药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按规范落实厂内危废暂存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程，片剂尾料、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废盐等危险废物进行厂内暂存后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凝回收的有机溶剂由厂家回收。中药药渣、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拟建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原料药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地下水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消防池、危废暂存间等。	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不规范，项目单位须按规范要求整改。	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规范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污水处理站、事故消防池已做防渗，危废暂存间已做防腐防渗。

4.7 环保投资

表 4-7 环保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6717.6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	
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50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和车间通风设施		35	
各种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5	
固废堆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总计		100 万元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浓排水及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法”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1.2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5.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阿司匹林肠溶片产生废气主要是：过筛、制粒、总混、压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过程产生的乙醇；粉尘均在洁净车间内产生，各产尘点采取集气罩或排风管道收集，与乙醇一起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乙醇易溶于水，水喷淋塔对乙醇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或排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锅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2t/h 蒸汽锅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锅炉废气通过直接 8m 高烟囱排放。

3、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

给周围多种植树木，无组织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1.4 噪声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有空调机组噪声、干燥机和各种水泵噪声。

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5dB(A)~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减振基础，缓减了噪声产生强度。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基本可行，但要注意：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发声设备产噪量；

（2）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

（3）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并安装减振橡皮垫；

通过上述设备噪声各种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可以使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不影响厂区声学环境现状功能。

5.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原料药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属于毒性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3 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1.6 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和长丰县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包括评价中提出的）后，使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8)65 号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长丰县环保局初审意见(长环建审[2018]11 号)，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合肥平光制药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利用厂区南侧预留空地新建一栋单层钢结构综合车问，建筑面积 4182m²，购置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口服液生产设备、提取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 3000 万片、阿克他利 1500 万片，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7 亿粒，消栓通络颗粒 3000 万袋、泌感颗粒 1600 万袋以及乌金口服液 1500 万支。项目计划总投资 6717.6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该项目经长丰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双服(2017)250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厂区内现有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

二、目前厂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项目环评和阶段性验收手续齐全，原料药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其中阿克他利生产线已建成调试正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厂区存在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不规范，项目单位须按规范要求整改。

三、项目生产、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乌金口服液生产废水和检验站废水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搪瓷釜蒸发器预处理+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 生化”，颗粒剂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等废水接入拟建 40t/d 污水处

理站，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浓排水以及锅炉浓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即现有排污口)，新建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接入现有厂区总排口，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现有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强化废气的收集措施，采取有针对性的废气治理措施。鉴于本项目为共线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生产安排和废气产生类型，做好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系统的衔接工作。

1、含有粉尘和乙醇的废气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塔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2、中药煎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3、厂区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整个厂区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按规范落实厂内危废暂存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程，片剂尾料、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废盐等危险废物进行厂内暂存后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凝回收的有机溶剂由厂家回收。中药药渣、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拟建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及吸声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五)对提取车间、乌金口服液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消防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城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结合环评文件中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全面梳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点，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事故消防池等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严禁污水事故性排放事件发生，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六、环评标准按照长丰县环保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的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0.3t/a，粉尘：2t/a，SO_2：0.1t/a，NO_x：0.2t/a。

2018 年 6 月 15 日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420mg/L
	BOD_5	180mg/L
	SS	220mg/L
	NH_3-N	28mg/L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粉尘、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6-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4.0	
非甲烷总烃	40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烟尘	20	/	/	合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SO_2	50	/	/	
NOx	50	/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

根据《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结合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t/a；粉尘：2t/a；SO_2：0.1t/a；NO_X：0.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新建综合车间门口外 1m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出口	2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 废水监测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站进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站出口	1		

7.3 噪声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1		
	西厂界外 1m	1		
	北厂界外 1m	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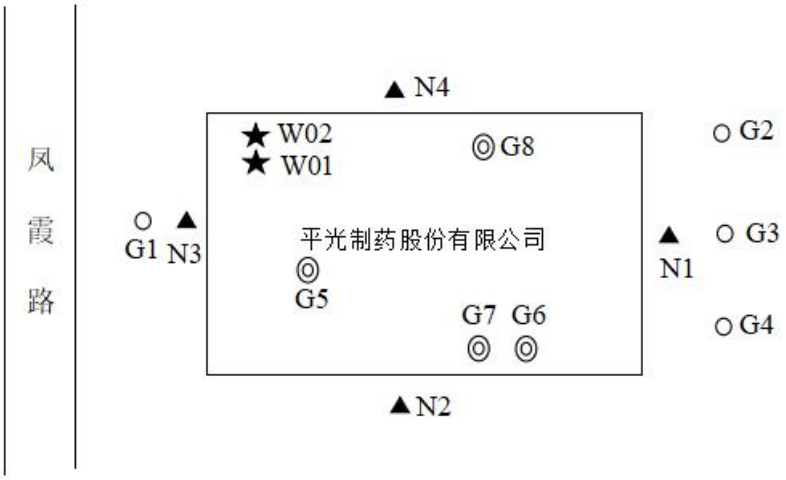
○--表示无组织废气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 1.8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续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	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标况体积 6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mg/m^3（采样体积 30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01mg/m^3 (采样体积 60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HHFX-009、08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析监仪测器分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8	HF23AA039950001	2024.06.25	合格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85	HF23AA001220001	2024.01.12	

续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71	HF23AA004070022	2024.01.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2AX033320007FID/ HF20AX014090001	2024.07.2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2AA041250015	2024.07.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0	HF23AA004070007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1	HF23AA004070008	2024.01.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E-2.0	HHXC-098	HF23AA004070017	2024.01.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E-2.0	HHXC-099	HF23AA004070018	2024.01.3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3.08.2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15mg/L、113mg/L	0.9%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07mg/L、109mg/L	0.9%	≤15%	合格
BOD_5	/	/	/	实验室平行样 33.3mg/L、35.1mg/L	2.6%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3.3mg/L、31.7mg/L	2.5%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5.1mg/L、15.1mg/L	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4.9mg/L、14.9mg/L	0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70.2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mg/L	22.4±2.2mg/L	BY400124(B21040120)	合格
氨氮	42.0mg/L	41.4±2.07mg/L	BW0598-N5A1304	合格
	0.816mg/L	0.800±0.080mg/L	BY-NH3-N-2023040301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60	尘路	100	99.6	-0.4	±5%	合格
	HHXC-061	尘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HHXC-098	尘路	100	100.2	0.2	±5%	合格
	HHXC-099	尘路	100	99.9	-0.1	±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12.23	HHXC-015	94.0dB(A)	94.3dB(A)	0.3dB(A)	≤0.5dB(A)	合格
2021.12.24	HHXC-015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a	2023.4.6	0.077 亿片	72
		2023.4.7	0.074 亿片	6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颗粒物	2023.4.6	第一次	0.093	0.014	84.9
			第二次	0.090	0.014	84.4
			第三次	0.080	0.014	82.5
		2023.4.7	第一次	0.14	0.021	85.0
			第二次	0.14	0.021	85.0
			第三次	0.12	0.021	82.5
	非甲烷总烃	2023.4.6	第一次	0.043	0.014	67.4
			第二次	0.043	0.014	67.4
			第三次	0.037	0.014	62.2
		2023.4.7	第一次	0.061	0.020	67.2
			第二次	0.065	0.020	69.2
			第三次	0.056	0.019	66.1

表 9-3 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的效率		
		进口浓度均值（mg/L）	出口浓度均值（mg/L）	效率（%）
2023.4.6	COD	110	32	71
	氨氮	15.0	4.09	73
2023.4.7	COD	103	30	71
	氨氮	15.2	4.23	72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3.4.6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3.4.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55~14:12	0.183	0.198	0.224	0.207	12:58~14:15	0.185	0.203	0.225	0.216
14:20~15:37	0.190	0.203	0.222	0.213	14:22~15:41	0.189	0.200	0.230	0.220
15:50~17:08	0.184	0.198	0.228	0.207	15:50~17:11	0.183	0.195	0.221	0.213
最大浓度值	0.228				最大浓度值	0.23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3.4.6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	2023.4.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56~14:13	0.71	1.33	1.29	1.18	12:59~14:19	0.68	1.31	1.16	1.21
14:21~15:38	0.66	1.22	1.28	1.25	14:23~15:49	0.70	1.34	1.28	1.29
15:51~17:09	0.74	1.16	1.25	1.26	15:51~17:19	0.67	1.24	1.19	1.25
最大浓度值	1.33				最大浓度值	1.34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7
	G5		G5
13:19~14:19	1.70	13:19~14:19	1.78
14:43~15:43	1.70	14:49~15:49	1.78
16:15~17:15	1.78	16:19~17:19	1.89
最大浓度值	1.78	最大浓度值	1.89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氨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55~14:12	0.105	0.143	0.221	0.176	12:58~14:15	0.076	0.128	0.150	0.104
14:20~15:37	0.242	0.649	0.789	0.634	14:22~15:41	0.161	0.188	0.400	0.224
15:50~17:08	0.114	0.246	0.332	0.804	15:50~17:11	0.151	0.486	0.572	0.384
最大浓度值	0.804				最大浓度值	0.572			
标准限值	1.5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55~14:12	0.002	0.002	0.002	0.002	12:58~14:15	0.001	0.003	0.002	0.003
14:20~15:37	0.002	0.003	0.003	0.002	14:22~15:41	0.002	0.003	0.002	0.003
15:50~17:08	0.002	0.003	0.002	0.002	15:50~17:11	0.002	0.003	0.003	0.003
最大浓度值	0.002				最大浓度值	0.003			
标准限值	0.06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4.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58~13:15	<10	12	14	16	13:01~13:18	<10	13	16	14
14:23~14:39	<10	14	15	14	14:25~14:44	<10	15	12	17
15:53~16:11	<10	13	13	13	15:53~16:14	<10	15	15	14
最大浓度值	16				最大浓度值	17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内的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4.6	12:55~14:19	2.5	西风	101.4	21.4	阴
	14:20~15:43	2.3	西风	101.4	20.9	阴
	15:50~17:15	2.3	西风	101.4	19.6	阴
2023.4.7	12:58~14:19	2.4	西风	101.1	25.6	晴
	14:22~15:49	2.3	西风	101.1	24.7	晴
	15:50~17:19	2.3	西风	101.2	22.8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9.3.2 有组织废气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4.6				2023.4.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口	09:30~10:30	20.6	0.093	4521	09:34~10:34	21.3	0.14	6546
		10:33~11:33	21.3	0.090	4287	10:37~11:37	20.8	0.14	6476
		11:36~12:36	20.6	0.080	3880	11:40~12:40	20.9	0.12	5664
	含尘废气处理	09:31~10:31	3.0	0.014	4723	09:35~10:35	3.5	0.021	5887
		10:34~11:34	3.0	0.014	4582	10:38~11:38	3.4	0.021	6252

	系统风机出口	11:37~12:37	3.1	0.014	4409	11:41~12:41	3.2	0.021	6495
		最大值	3.1	0.014	4723	最大值	3.5	0.021	6495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口	09:30~10:30	9.56	0.043	4521	09:34~10:34	9.31	0.061	6546
		10:33~11:33	9.95	0.043	4287	10:37~11:37	10.1	0.065	6476
		11:36~12:36	9.65	0.037	3880	11:40~12:40	9.97	0.056	5664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出口	09:31~10:31	2.85	0.014	4723	09:35~10:35	3.43	0.020	5887
		10:34~11:34	3.01	0.014	4582	10:38~11:38	3.15	0.020	6252
		11:37~12:37	3.15	0.014	4409	11:41~12:41	2.89	0.019	6495
		最大值	3.15	0.014	4723	最大值	3.15	0.020	6495
		标准限值	40	1.5	/	标准限值	4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6	13:40~14:40	烟尘	3.00	8.70	3.2×10^{-3}
		14:45~15:45		3.22	10.5	3.3×10^{-3}
		15:50~16:50		3.49	36.7	3.7×10^{-3}
	2023.4.7	13:36~14:36		2.90	13.1	4.0×10^{-3}
		14:40~15:40		3.15	6.70	4.3×10^{-3}
		15:44~16:44		3.17	8.87	4.1×10^{-3}
	标准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3.4.6	13:40~14:40	二氧化硫	3L	3L	/
		14:45~15:45		3L	3L	/
		15:50~16:50		3L	3L	/
	2023.4.7	13:36~14:36		3L	3L	/
		14:40~15:40		3L	3L	/
		15:44~16:44		3L	3L	/
	标准限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3.4.6	13:40~14:40	氮氧化物	16	46	0.017
		14:45~15:45		10	33	0.010
		15:50~16:50		10	26	4.7×10^{-3}

	2023.4.7	13:36~14:36		5	15	6.0×10^{-3}
		14:40~15:40		8	16	0.011
		15:44~16:44		5	14	6.5×10^{-3}
	标准限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含尘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重点地区燃气和合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的标准限值。

9.3.3 废水

表 9-1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3.4.6	污水站进口	09:18	7.6（17.7℃）	114	34.2	98	15.1
		12:49	7.7（17.9℃）	108	32.4	102	15.3
		14:51	7.6（18.1℃）	116	34.8	105	14.7
		16:31	7.8（17.9℃）	102	30.6	107	15.0
	污水站出口	09:16	7.7（17.5℃）	34	10.2	17	4.01
		12:48	7.6（17.8℃）	32	9.6	19	4.22
		14:50	7.8（18.3℃）	34	10.2	21	3.98
		16:30	7.6（18.1℃）	30	9.0	20	4.14
		均值/范围	7.6~7.8	32	9.8	19	4.09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4.7	污水站进口	09:22	7.5（22.3℃）	108	32.5	100	14.9
		12:51	7.6（22.9℃）	102	30.6	99	15.3
		14:54	7.7（23.1℃）	105	31.5	101	15.6
		16:10	7.5（23.1℃）	98	29.4	104	15.0
	污水站出口	09:20	7.6（22.1℃）	32	9.6	18	4.02
		12:50	7.5（22.8℃）	29	8.7	17	4.21
		14:53	7.7（23.2℃）	31	9.3	19	4.55
		16:09	7.8（23.1℃）	27	8.1	21	4.13
		均值/范围	7.5~7.8	30	8.9	20	4.23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4 噪声

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4.6				2023.4.72023.4.6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13:32	53.7	22:00	44.6	17:16	56.2	22:02	49.5
南厂界外 1m	13:37	57.7	22:05	44.8	17:23	56.9	22:07	47.5
西厂界外 1m	13:44	55.7	22:10	48.5	17:30	55.3	22:12	48.6
北厂界外 1m	13:51	54.7	22:15	48.7	17:37	58.4	22:17	47.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总量核算

根据《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结合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t/a；粉尘：2t/a；SO_2：0.1t/a；NO_X：0.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5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8kg/h，每天工作 8 小时，企业每年工作 250 天。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25kg/h，烟尘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3.77×10^{-3}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锅炉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9-15。

表 9-15 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336t/a	0.3t/a	满足
颗粒物	0.043t/a	2t/a	满足
二氧化硫	0.004t/a	0.1t/a	满足
氮氧化物	0.0205t/a	0.2t/a	满足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整个厂区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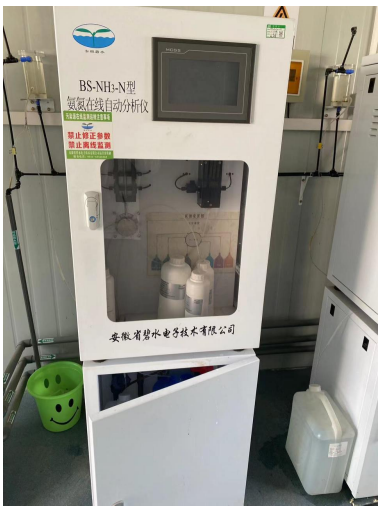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漏措施，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4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已在废水排放口位置安装流量计、pH、COD、NH_3-N、总磷在线监测仪，用于实时监测废水中的流量计、pH、COD、NH_3-N、总磷的数值。



总磷在线监测仪



氨氮在线监测仪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10.5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企业已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0-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新建综合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度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COD 处理效率为 71%；氨氮处理效率为 72%；

本项目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6%。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含尘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重点地区燃气和合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的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和原料药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和原料药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控制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t/a；粉尘：2t/a；SO_2：0.1t/a；NO_X：0.2t/a；经检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36t/a，粉尘排放总量为 0.043t/a，SO_2 排放总量为 0.004/a，NO_X 排放总量为 0.0205/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12、附件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函；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用水量说明；

附件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附件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10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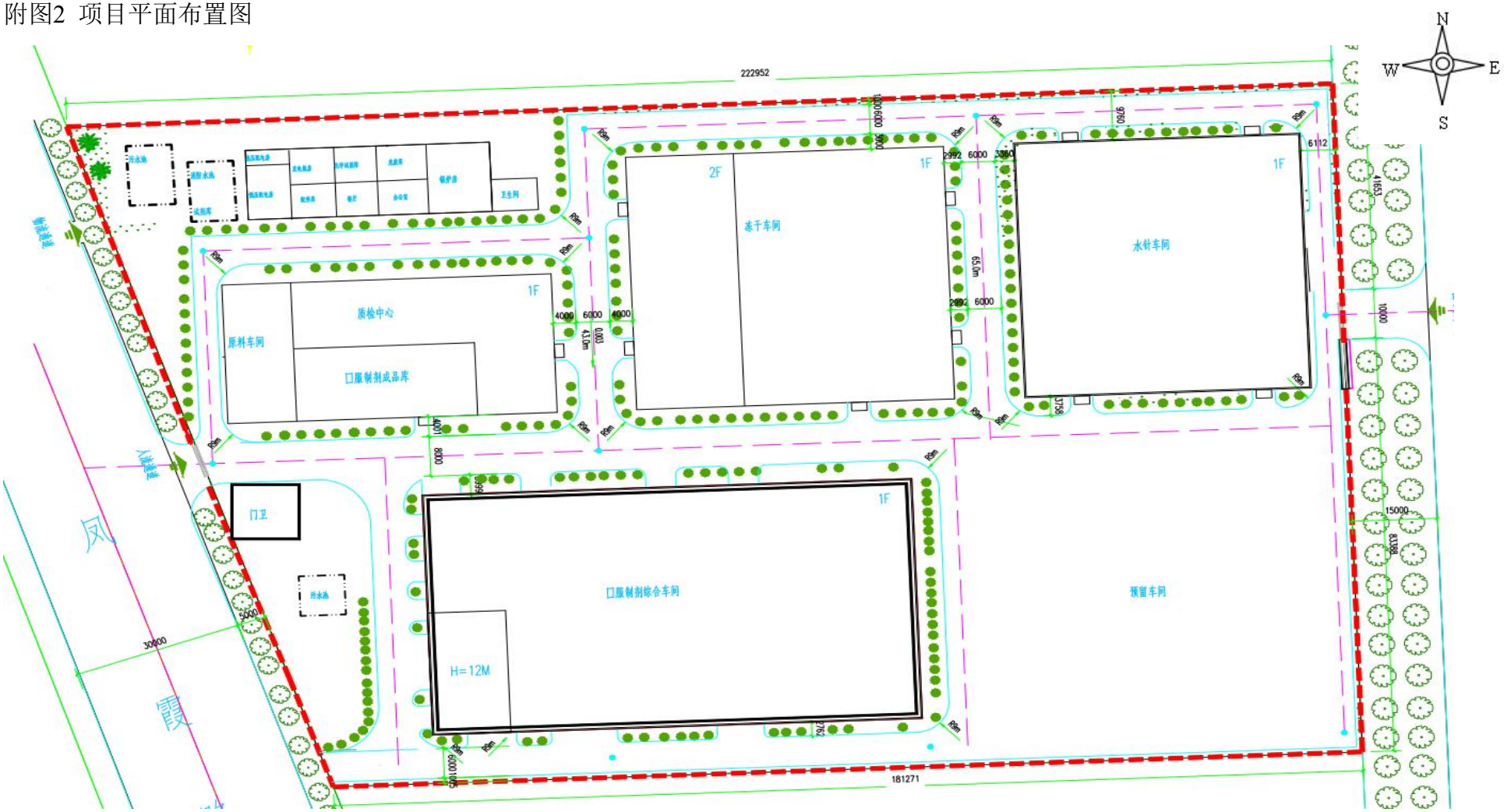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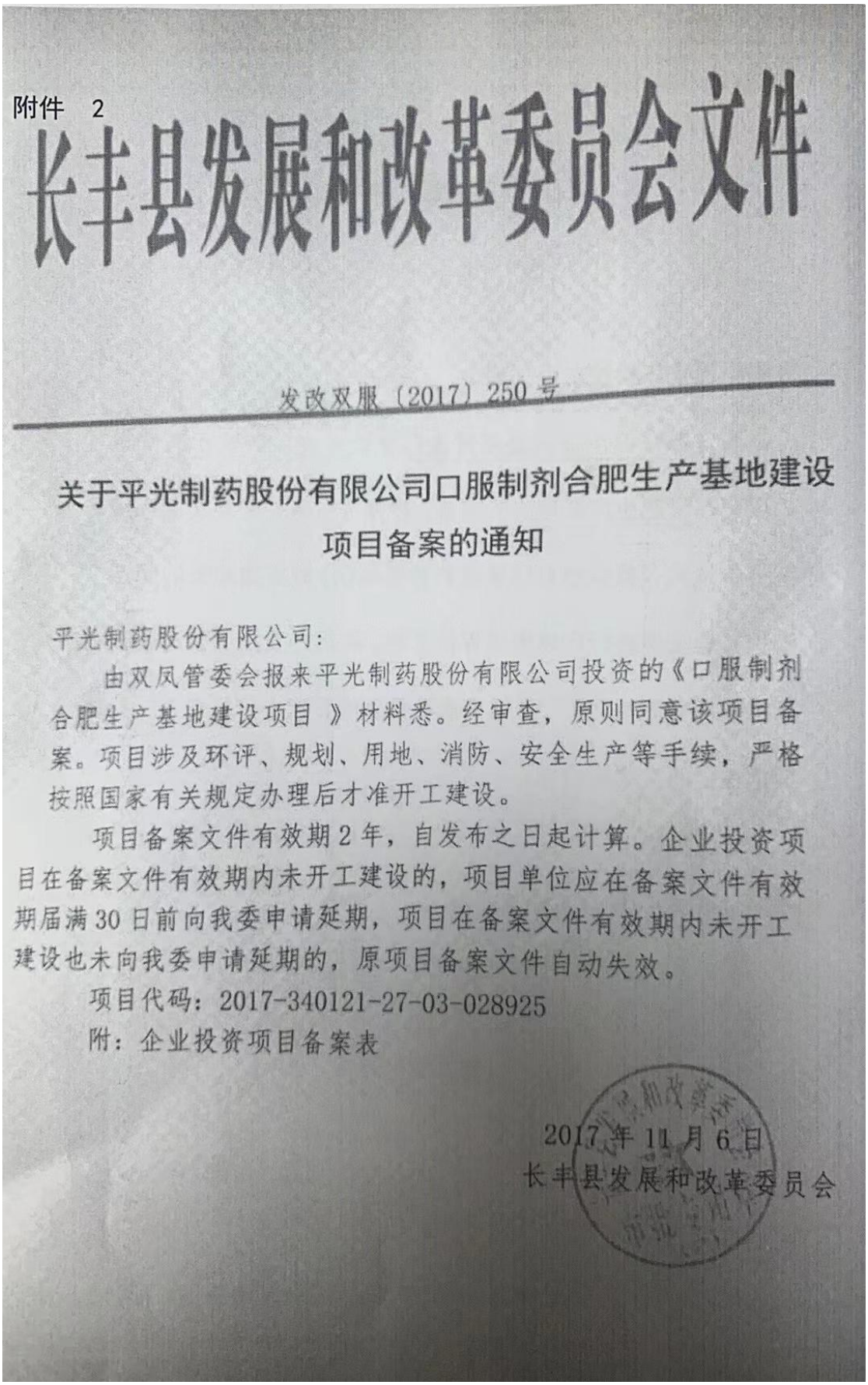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N
W
E
S
222952
181271
质检中心
原料车间
口服制剂成品库
冻干车间
水针车间
口服制剂综合车间
预留车间
门卫
H=12M
1F
2F
30400

附件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双服〔2017〕250号

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双凤管委会报来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材料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涉及环评、规划、用地、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后才准开工建设。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2017-340121-27-03-028925

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7年11月6日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丰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情况	名　　称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	陈勇	联系人、电话	张：15255122112
拟建项目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土地范围内，扩建一栋口服液制剂车间，面积4182平方米。购买必要新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等公用工程。		
	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暂无新增生产能力（等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才开始生产）。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址	长丰双凤开发区凤霞路037号	占地面积	（亩）
	估算投资	6717（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164（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	6717（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其　　他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6月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8〕65号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长丰县环保局初审意见（长环建审[2018]11号），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合肥平光制药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利用厂区南侧预留空地新建一栋单层钢结构综合车间，建筑面积4182m^2，购置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口服液生产设备、提取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3000万片、阿克他利1500万片，盐酸氟桂利嗪胶囊7亿粒，消栓通络颗粒3000万袋、泌感颗粒1600万袋以及乌金口服液1500万支。项目计划总投资6717.6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该项目经长丰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双服〔2017〕25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厂区内现有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

二、目前厂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项目环评和阶段性验收手续齐全，原料药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其中阿克他利生产线已建成调试正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厂区存在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不规范，项目单位须按规范要求整改。

三、项目生产、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乌金口服液生产废水和检验站废水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搪瓷釜蒸发器预处理+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生化”，颗粒剂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等废水接入拟建40t/d污水处理站，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浓排水以及锅炉浓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即现有排污口），新建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接入现有厂区总排口，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现有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强化废气的收集措施，采取有针对性的废气治理措施。鉴于本项目为共线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生产安排和废气产生类型，做好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系统的衔接工作。

1、含有粉尘和乙醇的废气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塔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

2、中药煎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废气处

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

3、厂区新建1台2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1根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整个厂区厂界外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按规范落实厂内危废暂存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程，片剂尾料、废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废盐等危险废物进行厂内暂存后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冷凝回收的有机溶剂由厂家回收。中药药渣、纯水制备工序废活性炭、拟建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及吸声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五）对提取车间、乌金口服液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消防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详实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结合环评文件中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全面梳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点，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事故消防池等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严禁污水事故性排放事件发生，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及时组织

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六、环评标准按照长丰县环保局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的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3t/a，粉尘2t/a，SO_2 0.1t/a，NOx 0.2t/a。

2018年6月15日

抄：长丰县环保局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40100733027550 9
法定代表人	陈 勇	联系电话	0551-66771122
联 系 人	葛宪奎	联系电话	1396667724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 117°16'48" 中心纬度31°57'36"		
预案名称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4-E1）+一般-水（Q0-M2-E2）]		
	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葛宪奎	报送时间	2021.3.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3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40121 - 2021 - 007 - L		
报送单位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经办人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733027550900 1P

单位名称: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7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7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30275509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用水量说明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企业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12吨。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附件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 第 090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报废滤芯	0.05	272-003-02	袋装封口	固态	葡萄糖、氯化钠	
2	报废药品	7	271-005-02	箱装封口	固态	片剂、胶囊	
3	报废甲苯	0.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苯	
4	报废化学试剂空瓶	0.5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工艺文件	
5	报废丙酮	1.5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丙酮	
6	废包装袋	0.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盐酸川芎嗪	
7	废活性炭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报废对硝基苯乙酸	0.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对硝基苯乙酸	
9	在线监测液	0.7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重铬酸钾	
合计		9.88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

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

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

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330275509

地址和电话：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西淝河路 008 号 0551-65689773

开户行账户： 合肥市工行亳州路支行 130201090902491199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叶根生 18560066499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6

甲　方（盖　章）：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2 年 07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报废滤芯	272-003-02	0.05	4	焚烧	免收
2	报废药品	271-005-02	7	4	焚烧	免收
3	报废甲苯	900-047-49	0.01	4	焚烧	免收
4	报废化学试剂空瓶	900-041-49	0.5	4	详见工艺文件	免收
5	报废丙酮	900-047-49	1.5	4	焚烧	免收
6	废包装袋	900-041-49	0.01	4	焚烧	免收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4	焚烧	免收
8	报废对硝基苯乙酸	900-047-49	0.01	4	焚烧	免收
9	在线监测液	900-047-49	0.7	10	物化	免收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2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8

安徽洁悦环境

报废化学试剂空瓶接收工艺文件

废物名称：报废化学试剂空瓶			类别：900-041-49				编号：	
产废单位：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根生 18569066499				日期：2022.7.1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规格	材质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盐酸试剂空瓶	盐酸	腐蚀性	500ml	玻璃	1#箱，无机酸类	填埋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碱、防雨淋，防流失。	
硝酸试剂空瓶	硝酸	腐蚀性	500ml	玻璃				
硫酸试剂空瓶	硫酸	腐蚀性	500ml	玻璃				
醋酸酐试剂空瓶	醋酸酐	腐蚀性	500ml	玻璃	2#箱，有机酸类	填埋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碱、氧化剂，防雨淋，防流失。	
甲醇试剂空瓶	甲醇	毒性	500ml	玻璃	3#箱，一般有机试剂	填埋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酸碱，防雨淋，防流失。	
乙酸乙酯试剂空瓶	乙酸乙酯	毒性	500ml	玻璃				
甲醛试剂瓶	甲醛	毒性	500ml	玻璃				

备注：产废单位按照接收清单做好分类、包装等工作，自行在每箱（或等同于箱）的包装物上黏贴名录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主要成分、分类、产废单位等；试剂空瓶不能有瓶盖，箱装空瓶应倒立存放，否则按化学试剂收费。

安徽洁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9058633XB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建设年用量（t/a）
1	阿司匹林	67.5	67.5
2	蔗糖粉	68.18	68.18
3	玉米淀粉	76.41	76.41
4	DL 酒石酸	1.35	1.35
5	羟丙甲纤维素	0.81	0.81
6	依地酸二钠	0.03	0.03
7	聚丙烯酸树脂 II	6.75	6.75
8	95%乙醇	81	81
9	聚山梨酯 80	1.35	1.35
1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35	1.35
11	蓖麻油	2.70	2.70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固体制剂生产设备						
1	高效粉碎机	30B	1	粉碎机	30B-X	1
2	制浆锅	D500	2	可倾式夹层锅 II	QJ-150	1
3	二维混合机	EYH-6000	1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6000	1
4	旋转式压片机	ZP35D	4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GZPTS-75	2
5	高效湿法制粒机	GHL-250	1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400	1
6	沸腾干燥机	FL-120	1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200	1
7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B25C	2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JD-MOC-300B	1
8	瓶装联动生产线	/	2 条	瓶装线III	/	1
9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B-150C	4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260E	2
检验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液相色谱仪	岛津 Prominence UFLCXR	2	液相色谱仪	岛津	2
					赛默飞	4
2	顶空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lus	2	顶空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ro	1
3	水分滴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 ET08	2	水分滴定仪	北京先驱 ZDJ-3S	1
4	电位滴定仪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 G20	2	电位滴定仪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 G20	1
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TLE104	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奥豪斯 AX224ZH	1
					梅特勒-托利多 AL104	1
6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105DU	4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SQP	1
					赛多利斯 BT25S	1
公用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纯化水设备	4 吨/小时	1	纯化水设备	4 吨/小时	1
2	水循环真空泵	2BV6161	1	水循环真空泵	2BV6161	1
3	真空缓冲罐	500L	1	真空缓冲罐	500L	1
4	空调机组	500KW	1	空调机组	500KW	1
5	高低压配电	/	1	高低压配电	/	1
6	空压机组	/	1	空压机组	/	1
7	污水处理设施	/	1	污水处理设施	/	1

附件 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6717.6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	
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50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和车间通风设施		35	
各种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5	
固废堆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总计		100 万元	

附件 10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a	2023.4.6	0.077 亿片	72
		2023.4.7	0.074 亿片	69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 Hai Hang —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22207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西淝河路 00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对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污水站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4*2
有组织废气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非甲烷总烃	2*3*2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新建综合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³（采样体积 1.8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	3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标况体积 6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mg/m³（采样体积 30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01mg/m³（采样体积 60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HHFX-009、08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4.6~2023.4.7			检测日期	2023.4.6~2023.4.12	
样品性状		废水：进口水质微浊、无色、有异味；出口水质微浊、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3.4.6	污水站进口	09:18	7.6（17.7℃）	114	34.2	98	15.1
		12:49	7.7（17.9℃）	108	32.4	102	15.3
		14:51	7.6（18.1℃）	116	34.8	105	14.7
		16:31	7.8（17.9℃）	102	30.6	107	15.0
	污水站出口	09:16	7.7（17.5℃）	34	10.2	17	4.01
		12:48	7.6（17.8℃）	32	9.6	19	4.22
		14:50	7.8（18.3℃）	34	10.2	21	3.98
		16:30	7.6（18.1℃）	30	9.0	20	4.14
2023.4.7	污水站进口	09:22	7.5（22.3℃）	108	32.5	100	14.9
		12:51	7.6（22.9℃）	102	30.6	99	15.3
		14:54	7.7（23.1℃）	105	31.5	101	15.6
		16:10	7.5（23.1℃）	98	29.4	104	15.0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3.4.7	污水站出口	09:20	7.6（22.1℃）	32	9.6	18	4.02
		12:50	7.5（22.8℃）	29	8.7	17	4.21
		14:53	7.7（23.2℃）	31	9.3	19	4.55
		16:09	7.6（23.1℃）	27	8.1	21	4.13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4.6~2023.4.7	检测日期	2023.4.7~2023.4.11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4.6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口 G6	颗粒物	09:30~10:30	20.6	0.093	4521	/
			10:33~11:33	21.3	0.090	4287	
			11:36~12:36	20.6	0.080	3880	
		非甲烷总烃	09:30~10:30	9.56	0.043	4521	
			10:33~11:33	9.95	0.043	4287	
			11:36~12:36	9.65	0.037	3880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09:31~10:31	3.0	0.014	4723	15
			10:34~11:34	3.0	0.014	4582	
			11:37~12:37	3.1	0.014	4409	
		非甲烷总烃	09:31~10:31	2.85	0.014	4723	
			10:34~11:34	3.01	0.014	4582	
			11:37~12:37	3.15	0.014	4409	
2023.4.7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口 G6	颗粒物	09:34~10:34	21.3	0.14	6546	/
			10:37~11:37	20.8	0.14	6476	
			11:40~12:40	20.9	0.12	5664	
		非甲烷总烃	09:34~10:34	9.31	0.061	6546	
			10:37~11:37	10.1	0.065	6476	
			11:40~12:40	9.97	0.056	5664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4.7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09:35~10:35	3.5	0.021	5887	15
			10:38~11:38	3.4	0.021	6252	
			11:41~12:41	3.2	0.021	6495	
		非甲烷总烃	09:35~10:35	3.43	0.020	5887	
			10:38~11:38	3.15	0.020	6252	
			11:41~12:41	2.89	0.019	6495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4.6~2023.4.7	检测日期	2023.4.6~2023.4.8
采样介质	烟尘（玻璃纤维滤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2023.4.6	锅炉废气排口 G8	烟尘	13:40~14:40	3.00	8.70	3.2×10^{-3}	1079	14.6	15
			14:45~15:45	3.22	10.5	3.3×10^{-3}	1029	15.6	
			15:50~16:50	3.49	36.7	3.7×10^{-3}	1076	19.1	
		二氧化硫	13:40~14:40	3L	3L	/	1079	14.6	
			14:45~15:45	3L	3L	/	1029	15.6	
			15:50~16:50	3L	3L	/	1076	19.1	
		氮氧化物	13:40~14:40	16	46	0.017	1079	14.6	
			14:45~15:45	10	33	0.010	1029	15.6	
			15:50~16:50	10	26	4.7×10^{-3}	1076	14.5	
2023.4.7	锅炉废气排口 G8	烟尘	13:36~14:36	2.90	13.1	4.0×10^{-3}	1360	16.3	15
			14:40~15:40	3.15	6.70	4.3×10^{-3}	1363	12.7	
			15:44~16:44	3.17	8.87	4.1×10^{-3}	1292	14.5	
		二氧化硫	13:36~14:36	3L	3L	/	1360	16.3	
			14:40~15:40	3L	3L	/	1363	12.7	
			15:44~16:44	3L	3L	/	1292	14.5	

接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2023.4.7	锅炉废气排口G8	氮氧化物	13:36~14:36	5	15	6.0×10^{-3}	1360	16.3	15
			14:40~15:40	8	16	0.011	1363	12.7	
			15:44~16:44	5	14	6.5×10^{-3}	1292	14.5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4.6~2023.4.7	检测日期	2023.4.6~2023.4.11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新建综合车间门外 1mG5
2023.4.6	总悬浮颗粒物	12:55~14:12	0.183	0.198	0.224	0.207	/
		14:20~15:37	0.190	0.203	0.222	0.213	
		15:50~17:08	0.184	0.198	0.228	0.207	
	非甲烷总烃	12:56~14:19	0.71	1.33	1.29	1.18	1.70
		14:21~15:43	0.66	1.22	1.28	1.25	1.70
		15:51~17:15	0.74	1.16	1.25	1.26	1.78
	氨	12:55~14:12	0.105	0.143	0.221	0.176	/
		14:20~15:37	0.242	0.649	0.789	0.634	
		15:50~17:08	0.114	0.246	0.332	0.804	
	硫化氢	12:55~14:12	0.002	0.002	0.002	0.002	/
		14:20~15:37	0.002	0.003	0.003	0.002	
		15:50~17:08	0.002	0.003	0.002	0.002	
	臭气浓度	12:58~13:15	<10	12	14	16	/
		14:23~14:39	<10	14	15	14	
		15:53~16:11	<10	13	13	1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新建综合车间门外 1mG5
2023.4.7	总悬浮颗粒物	12:58~14:15	0.185	0.203	0.225	0.216	/
		14:22~15:41	0.189	0.200	0.230	0.220	
		15:50~17:11	0.183	0.195	0.221	0.213	
	非甲烷总烃	12:59~14:19	0.68	1.31	1.16	1.21	1.78
		14:23~15:49	0.70	1.34	1.28	1.29	1.78
		15:51~17:19	0.67	1.24	1.19	1.25	1.89
	氨	12:58~14:15	0.076	0.128	0.150	0.104	/
		14:22~15:41	0.161	0.188	0.400	0.224	
		15:50~17:11	0.151	0.486	0.572	0.384	
	硫化氢	12:58~14:15	0.001	0.003	0.002	0.003	/
		14:22~15:41	0.002	0.003	0.002	0.003	
		15:50~17:11	0.002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13:01~13:18	<10	13	16	14	/
		14:25~14:44	<10	15	12	17	
		15:53~16:14	<10	15	15	14	

3.1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4.6	12:55~14:19	2.5	西风	101.4	21.4	阴
	14:20~15:43	2.3	西风	101.4	20.9	阴
	15:50~17:15	2.3	西风	101.4	19.6	阴
2023.4.7	12:58~14:19	2.4	西风	101.1	25.6	晴
	14:22~15:49	2.3	西风	101.1	24.7	晴
	15:50~17:19	2.3	西风	101.2	22.8	晴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4.6~2023.4.7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1.8、1.5m/s；夜间风速分别 2.1、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4.6				2023.4.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32	53.7	22:00	44.6	17:16	56.2	22:02	49.5
N2	南厂界外 1m		13:37	57.7	22:05	44.8	17:23	56.9	22:07	47.5
N3	西厂界外 1m		13:44	55.7	22:10	48.5	17:30	55.3	22:12	48.6
N4	北厂界外 1m		13:51	54.7	22:15	48.7	17:37	58.4	22:17	47.5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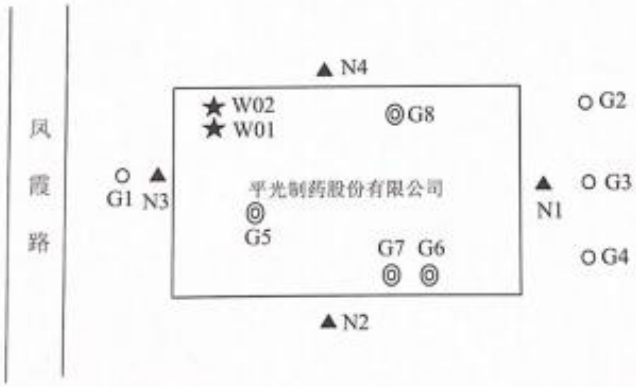
○--表示无组织废气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04.17　　日期：2023.04.17　　日期：2023.4.17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21-27-03-028925		建设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7′24.6″，31°23′4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8】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通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33027550900 1P			
	验收单位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1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1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33027550 9		验收时间	2023.4.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3L	50			0.004	0.1					
	烟尘			3.16	20			0.043	2					
	工业粉尘			3.2	120									
	氮氧化物			25	50			0.0205	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08	40			0.0336	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08 日，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037 号（117° 17′ 24.6″，31° 23′ 45.5″）。本项目占地面积 4182m2，项目总投资 67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8 月 8 月，竣工时间为：2023 月 3 月，试运行时间为：2023 月 4 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片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为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的片剂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阿克他利片、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消栓通络颗粒、泌感颗粒及乌金口服液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双服【2017】250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限公司编写《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1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8】65 号）《关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通过。2021 年 7 月 1 日平光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733027550900l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7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的片剂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胶囊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以及片剂生产线中的阿克他利片和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生产线均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片剂生产线	位于综合车间。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片剂生产线1条，购置湿法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3000万片、阿克他利片1500万片	位于综合车间。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片剂生产线1条，购置湿法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27亿片	氨酸茶碱钠缓释片、阿克他利片生产线未建设
	胶囊生产线	新建原辅料单纯分装、复配成胶囊剂生产线 2 条，购置胶囊填充机、热收缩膜机等设备。位于车间中间部分年产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7 亿粒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颗粒剂生产线	新建中药颗粒剂生产线 1 条，购置粉碎机、混合机、颗粒机、干燥机、烘箱、振筛等设备。位于车间西侧。年产泌感颗粒 1600 万袋、消栓通络颗粒 3000 万袋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口服液生产线	新建中药口服液生产线 1 条，购置反应罐、酸沉罐、离心机、混合机、离子交换柱、化糖锅、板框过滤器等设备。位于车间北侧。年产乌金口服液 1500 万支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蒸汽	厂区内现有1座2t/h燃气锅炉，本次新建1座2t/h燃气锅炉，年需蒸汽量6000t	厂区内现有1座2t/h燃气锅炉	不再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减少
生产工艺	阿司匹林肠溶片	⑥包衣。将聚丙烯酸树脂II、聚山梨酯80、乙醇等辅料，充分搅拌制成包衣液。控制包衣锅温度35～40℃，锅转速控制8～12 转/min，开始喷肠溶液，喷液完成后干燥30min（干燥温度18-35℃；相对湿度：≤40%），出现包衣粘片现象的按废弃物处理，一般合格率保持在99.9%以上。本步共喷肠690kg，5锅进行，喷肠结束后，送入片间干燥，干燥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冷凝捕集器收集后，减压蒸馏回收乙醇，温度30~50℃，乙醇回收率95%，未经有效收集的乙醇废气外排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外排。回收后的乙醇厂内化学品库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最终素片重量增重6%左右。本步物料收率73.2%。	⑥包衣。将聚丙烯酸树脂II、聚山梨酯80、乙醇等辅料，充分搅拌制成包衣液。控制包衣锅温度35～40℃，锅转速控制8～12 转/min，开始喷肠溶液，喷液完成后干燥30min（干燥温度18-35℃；相对湿度：≤40%），出现包衣粘片现象的按废弃物处理，一般合格率保持在99.9%以上。本步共喷肠690kg，5 锅进行，喷肠结束后，送入片间干燥，干燥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水喷淋吸收。	乙醇废气处置方式改变，未增加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平面布置、地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生产线减少，污染物减少；生产工艺改变，未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浓排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浓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经“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生化

法”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阿司匹林肠溶片产生废气主要是：过筛、制粒、总混、压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过程产生的乙醇；

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

（3）污水处理站废气：加强绿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原料药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COD 处理效率为 71%；氨氮处理效率为 72%；本项目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6%。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含尘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重点地区燃气和合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的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和原料药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和原料药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

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过程中的尾料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控制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t/a；粉尘：2t/a；SO_2：0.1t/a；NO_X：0.2t/a；经检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36t/a，粉尘排放总量为0.043t/a，SO_2排放总量为0.004/a，NO_X排放总量为0.0205/a，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037 号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08.08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验收技术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月 8 月开工建设，2023 月 3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片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为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 27 亿片的片剂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项目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阿克他利片、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消栓通络颗粒、泌感颗粒及乌金口服液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23 年 8 月 8 日，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固体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新建综合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风机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度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制剂合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整个厂区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